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品蓉

即　原　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品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非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事件之起訴，故無暫免徵收裁判費2/3之適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被告禔姆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（變更登記事項卡）及法定代理人陳欣琳之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勞工法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